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23號

債權人 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水談

債務人 陳有在即石在砂石水泥預拌廠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柒佰肆拾捌萬叁仟玖佰叁拾壹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